

股票代码:002510 公司简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 2015-022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5月12日,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胡津生、常世平、董书新、赵文杰、尹宝茹、任伟、张义生、鲍建新、王子玲(以下合称“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2014年2月17日至2015年5月11日期间,控股股东减持持有公司股份10,644,4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3%(按股本转增前后分段计算)。减持后,上述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0,421,714股,占公司总股份29.26%,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鲍建新	竞价交易	2014年2月17日	13.67	487,868	0.24%
董书新	竞价交易	2014年6月29日	8.57	1,200,420	0.24%
任伟	竞价交易	2014年6月29日	9.99	600	0.00%
赵文杰	大宗交易	2014年12月25日	8.44	1,040,000	0.25%
王子玲	大宗交易	2015年5月11日	12.20	3,073,600	0.97%
合计				5,662,088	1.48%

2. 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情况		本次减持后持有情况	
		股数(股)	占总股份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份比例
鲍建新	合计持有股数	4,051,470	1.97%	7,127,204	1.7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12,868	0.49%	1,781,801	0.43%
	有限售条件股份	3,038,602	1.48%	5,345,403	1.30%
董书新	合计持有股数	3,038,602	1.48%	5,345,403	1.3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77,862	4.89%	19,115,724	4.65%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64,466	0.88%	4,779,931	1.16%
任伟	合计持有股数	8,291,396	4.03%	14,136,793	3.4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291,396	4.03%	14,136,793	3.48%
	有限售条件股份	4,550,264	2.21%	9,100,528	2.21%
赵文杰	合计持有股数	809,066	0.43%	2,275,132	0.5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660,198	1.78%	6,825,396	1.66%
	有限售条件股份	3,660,198	1.78%	6,825,396	1.66%
王子玲	合计持有股数	6,667,258	3.24%	9,220,916	2.2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00,000	0.44%	29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5,767,258	2.80%	9,220,887	2.24%
赵文杰	合计持有股数	5,767,258	2.80%	9,220,887	2.2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767,258	2.80%	9,220,887	2.24%
	有限售条件股份	5,767,258	2.80%	9,220,887	2.24%

股票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15024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提案的情况,亦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2.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2015年5月12日下午14:00时

2. 现场会议地点: 浙江省新昌县羽林街道新昌大道东路800号本公司行政楼一楼会议室

3. 会议召集人: 公司副董事长陈美丽女士

4. 会议主持人: 公司董事长陈美丽女士

5. 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陈美丽女士

6. 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82,478,90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79%。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均出席了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2,334,06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74%。

3.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44,84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5%。

4.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44,84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05%。

三、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以下议案,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2,478,90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2,478,90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82,478,90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82,478,90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44,844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5.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6.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7.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8.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9.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0.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1.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2.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3.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4.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5.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6.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7.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8.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9.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1.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2.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3.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4.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5.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6.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7.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8.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9.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0.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1.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2.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3.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4.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5.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6.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7.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8.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9.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0.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1.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2.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3.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4.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5.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6.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7.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8.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9.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50.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51.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52.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53.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54.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55.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56.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57.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58.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59.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60.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61.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62.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63.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64.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65.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66.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67.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68.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69.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70.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71.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72.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73.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74.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75.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76.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77.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78.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79.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80.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81.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82.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83.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84.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85.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86.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87.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88.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89.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90.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91.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92.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93.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94.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95.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96.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97.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98.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99.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00.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股票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15-021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3.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议案(四)、议案(八)和议案(九)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公示,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5月12日(星期二)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5月11日-2015年5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15年5月12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15年5月11日15:00至2015年5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于新立先生

(六)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37,925,68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9126%。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和列席会议。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35,496,15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24483%。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9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429,53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678%。

(四)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51名(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2名,参加网络投票的29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548,63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006%。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7,421,22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43%; 反对 0 股; 弃权 504,46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57%。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7,421,22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43%; 反对 0 股; 弃权 504,46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57%。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7,421,22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43%; 反对 0 股; 弃权 504,46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57%。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7,421,22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43%; 反对 0 股; 弃权 504,46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57%。

股票代码:002359 证券简称:齐星铁塔 公告编号:2015-035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18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88),由于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1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企业属于通讯行业,资产核查工作量较大,核查程序复杂,无法在原定时间2015年3月16日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尽职调查以及审计、评估工作,公司股票不能按原定时间复牌,经公司申请,公司于2015年3月1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3),争取公司股票于2015年6月16日开市起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有序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华塑控股 公告编号:2015-041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南充华塑建材有限公司以资抵债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2015年5月11日,公司召开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南充华塑建材有限公司签署<以资抵债协议>的议案》,同意南充华塑建材有限公司(简称“南充华塑”)用其名下位于南充市北干道西侧、周家坝高新工业区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抵偿公司提供其借款;
2. 上述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协议金额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9.3.相关条款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形,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以资抵债概述

截止2015年2月28日,公司累计向南充华塑提供借款人民币101,708,390.80元,现因南充华塑无力偿还上述债务,经双方协商,南充华塑自愿将其名下位于南充市北干道西侧、周家坝高新工业区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抵偿上述债务,上述抵债资产折价人民币1000万元。

1. 协议对方介绍

南充华塑建材有限公司情况:

法定代表人:陈志

注册资本:7400万元

2. 财务状况:截至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南充华塑总资产116,974,897.74元,净资产-77,688,201.39元,2014年度营业收入23,836,949.17元,净利润-6,418,411.82元。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标的的基本情况

抵债资产为南充市北干道西侧、周家坝高新工业区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该宗土地座落于南充市北干道西侧,周家坝高新工业区,面积26,673.39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年限50年,自2001年2月13日起至2051年2月13日止,土地使用证编号:南充市国土用(2001)第2558号,第2559号,第2560号,第17675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地籍号:1-12-1181(以土地使用证记载为准)。

2. 定价依据

2. 经双方协商,上述抵债资产折价人民币1000万元,不足部分,公司有权继续向南充华塑追索。

四、协议内容及履约安排

1. 标的:南充市北干道西侧、周家坝高新工业区的国有土地。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15-018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二)会议时间: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5月12日(星期二)下午14:00;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11日-2015年5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2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1日15:00-2015年5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地点: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郑灼林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12,248,29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8.49%,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中:

1.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12,238,09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8.49%;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本次会议的股东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0,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28%。

三、会议表决情况

1. 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12,238,092 股,反对 4,500 股,弃权 5,7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

2. 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12,238,092 股,反对 4,500 股,弃权 5,7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

3. 审议通过了《关于<东方精工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2,238,092 股,反对 4,500 股,弃权 5,7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

4. 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2,238,092 股,反对 4,500 股,弃权 5,7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

5. 审议通过了《2015年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12,238,092 股,反对 4,500 股,弃权 5,7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

股票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9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5年4月8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89,99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由于公司增发新股的原因,截至2015年4月27日公司总股本由2014年12月31日的389,990,000股增至434,237,786股,按照《分红派息(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按照“现金红利总额、送红股总额、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公司向最新股本计算的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34,237,78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7962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61658元;持有非限售股、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170639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以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26943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08981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股票代码:000856 证券简称:冀东装备 公告编号:2015-21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出现一项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二)会议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12日 下午2:00

(三)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15年5月12日(星期二)9:30-11:30、13:00-15:00(交易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1日(星期一)15:00至2015年5月12日(星期二)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召开地点: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林荫路233号)。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张增光先生

6. 会议召集人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以下统称股东)5人,代表股份92,176,82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6055%。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91,992,42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5253%。

3. 网络投票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84,40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2%。

4. 外派股东出席情况

公司未发行境内、外上市外债。

5. 其他人员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1,992,42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99%; 反对 184,40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01%;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 表决结果: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通过了该项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1,992,42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99%; 反对 184,40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01%;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 表决结果: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通过了该项议案。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1,992,42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99%; 反对 184,40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01%;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 表决结果: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通过了该项议案。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91,992,42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99%; 反对 184,40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01%;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 表决结果: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通过了该项议案。

(五)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1,992,42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99%; 反对 184,40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01%;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 表决结果: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通过了该项议案。

(九)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1,992,42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99%; 反对 184,40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01%;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 表决结果: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通过了该项议案。

(十)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1,992,42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99%; 反对 184,40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01%;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 表决结果: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通过了该项议案。

(十一)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1,992,42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99%; 反对 184,40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01%;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 表决结果: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通过了该项议案。

(十二)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1,992,42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99%; 反对 184,40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01%;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 表决结果: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通过了该项议案。

(十三)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1,992,42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99%; 反对 184,40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01%;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 表决结果: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通过了该项议案。

(十四)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1,992,42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99%; 反对 184,40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01%;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 表决结果: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通过了该项议案。

(十五)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1,992,42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99%; 反对 184,40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01%;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 表决结果: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通过了该项议案。

(十六)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1,992,42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99%; 反对 184,40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01%;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 表决结果: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通过了该项议案。

(十七)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1,992,42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99%; 反对 184,40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01%;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 表决结果: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通过了该项议案。

(十八)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1,992,42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99%; 反对 184,40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01%;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 表决结果: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通过了该项议案。

(十九)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1,992,42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99%; 反对 184,40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01%;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 表决结果: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通过了该项议案。

(二十)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1,992,42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99%; 反对 184,40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01%;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 表决结果: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通过了该项议案。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1,992,42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99%; 反对 184,40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01%;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 表决结果: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通过了该项议案。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1,992,42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99%; 反对 184,40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01%;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 表决结果: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通过了该项议案。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1,992,42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99%; 反对 184,40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01%;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 表决结果: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通过了该项议案。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1,992,42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99%; 反对 184,40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01%;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 表决结果: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通过了该项议案。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1,992,42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99%; 反对 184,40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01%;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 表决结果: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通过了该项议案。

(二十六)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1,992,42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99%; 反对 184,40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01%;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 表决结果: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通过了该项议案。

(二十七)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1,992,42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99%; 反对 184,40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01%;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 表决结果: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通过了该项议案。

(二十八)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